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張朝翔
聯絡電話：02-77366073

子公文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80227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227177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為配合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修正，日後各機關報送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、公差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時，應請其遺族檢同亡故公務人員生前就醫紀錄、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等相關資料，俾利該部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8年12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830914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因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有相同規定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因公死亡撫卹案件審定時，請參考銓敘部函釋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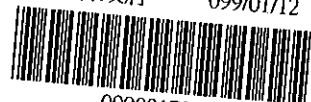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)、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軍訓處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先 後 之 公 文	尊 員 任 免 科	
	考 訓 科	
	退 福 科	✓
	99年1月15日 15時00分	

嘉義縣政府 099/01/12



0990017264

天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8
承辦人：林光榮
聯絡電話：02-82366705
E-Mail：addiso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098309148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修正，日後各機關報送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、公差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時，應請其遺族檢同亡故公務人員生前就醫紀錄（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）、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等相關資料（無紀錄者則免），俾利本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前開資料如有必要保護個人隱私者，請遺族自行密封完妥，再由服務機關併同撫卹案送部；本部亦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98/12/25
17:09:33